

# 崔浩國書獄釋疑

王伊同

## (一) 緒 端

魏世祖太平真君十一年(西曆450)，司徒崔浩伏誅。史稱浩纂國記，直言無隱。書成，勒石當衢，往來行者，咸以為言。事聞，清河 崔氏無遠近<sup>1</sup>，浩姻親廬 郭柳諸族，皆蒙顯戮。按泰常七年(419)，浩以白馬公加右弼，神麩二年(429)，遷侍中撫軍持進，進右光祿大夫，越二年(431)，擢司徒。及太平真君十一年以罪誅，先後三十年間，預帷幄，備顧問，軍國大計，事無不聞。歷魏一代，以三公而帝眷優渥者無浩比，一旦被罪，死事慘酷者亦鮮其倫。後世論者，祖述魏書，多謂浩以直筆賈禍，於國書獄之說，不復置疑。近人陳寅恪 谷霽光 周一良諸先生<sup>2</sup>，始力排舊說，發隱探微。陳周二文，博採紀傳，以為魏初鮮卑挾其軍威，宰制華夏，浩乃領袖漢人，高自品第，意欲取中國固有之社會階級，與外族新興之政治優勢相角逐。雖賴帝眷，幸勝一時，終為胡首所譖殺。立論精確，浩千載疑獄，庶幾獲雪矣。然陳文多論崔浩推崇道教之淵源，周文旨釋北方之民族，咸非為崔浩一人一事而發。是以舉證不能無缺，發揮勢難求全。予曩讀史，病浩傳之非真，因抉摘史實，貫穿成篇。粗分三節，曰國史獄紀實；曰扶掖右姓，連姻望族；曰譏訕胡人，被讒致禍。浮詞虛語，媿所未能；實事求是，庶幾私慕；是為序。

## (二) 國書獄紀實

魏書 崔浩傳云<sup>3</sup>：初，太祖詔尚書郎鄧淵著國記十餘卷，編年次事，體例未成，逮於太宗，廢而不述。神麩二年(429)，詔集諸文人撰錄國事。浩及弟覽、高謹<sup>4</sup>、鄧穎<sup>5</sup>、晁繼、范亨、黃輔、高允、張偉、陰仲達、段承根<sup>6</sup>等共參著作，以浩監祕書事，敘成國書三十卷。太原 閔湛，趙郡 郝標，素諳事浩，乃請刊銘國書；浩贊成之，遂營於天郊東三里<sup>7</sup>，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萬乃訖。浩敘述國事，備而

不典，而石銘顯在衢路，往來見者，咸以為言，事遂聞。有司案驗浩，取祕書郎吏長曆生等數百人意狀。浩伏受賄，其祕書郎吏已下<sup>8</sup>百二十八人皆坐死。清河崔氏無遠近<sup>9</sup>，范陽盧氏<sup>10</sup>，太原郭氏<sup>11</sup>，河東柳氏<sup>12</sup>，皆浩之姻戚，盡夷其族。

魏書所載如是。後世論者，推行其說，多謂信然。史通直言篇云<sup>13</sup>：

至於齊史之書崔弒，馬遷之迹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於當世；或書填坑窖，無聞於後代。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sup>14</sup>云：

聞邴請刊，遂以構禍。…崔浩之敗，雖由自取，太武信讒，亦為失刑。

趙翼廿二史劄記<sup>15</sup>亦云：

太武帝雖詔有司按律令，務求厥中。…然如崔浩之誅，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夷其族，甚至僮史亦夷五族，同修史者亦族誅。…史臣謂太武果於刑戮，後多悔之，則亦仍其祖父舊法也。

然核叢紀傳，所謂國書獄者，殆一時罪狀之誣辭，非千古定案之正論。何則？傳稱浩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彊，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sup>16</sup>。魏收於馮代彊下注曰疑。今按急就篇云：馮漢彊。顏師古注曰：馮氏之先本歸姓也，邾大夫有馮簡子，其後遂為大族。漢彊意在忠於本朝也<sup>17</sup>。魏國號代，浩所以改漢為代者，以下文連彊字，正以退漢而進魏<sup>18</sup>。是浩於書法小事，謹嚴如是，不應於國書肆言而無忌。既直書矣，更不應刊石通衢，以速其禍；此可疑者一也。神䴥初，浩奉命敘述國史，太平真若中，又詔浩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常侍張偉參著作，已而立石銘刊。樹之通衢。是浩修史，距事發伏誅，已逾廿年（429—450）。夫以浩之廟身機要，晨盱侍從，則於其所書國史，帝不容不知。且刊石動工三百萬，帝不容不聞，何待言者囂囂而後發；此可疑者二也<sup>19</sup>。且浩據鄧淵代記，仿春秋之例，編年序錄。浩既誅，史官遂廢。至和平元年（460）復置<sup>20</sup>。其後李彪始分紀表志傳。世宗時，命邢巒近撰高祖起居注。太和十四年（490），又命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詔孝明，事其委悉。濟陰王

暉業撰辨宗錄三十卷，魏收因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綽，專總斟酌，以成魏書<sup>21</sup>。是淵浩書，雖中經大獄，實未嘗廢。魏收於國初事，且據以為本。假令浩以國書獲罪，則方其伏誅，天子震怒，正宜焚其稿而踏其石，何得恣其流傳，為後人作史之藍本<sup>22</sup>；此可疑者三也。魏書高允傳：浩被收，帝召允入，鞠曰：“國書皆崔浩作否？”對曰：“太祖紀前，著作郎鄧淵作，先帝紀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綜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是國書多允筆。同一罪也，浩赤其族而允獨得全。雖云允曾傳恭宗，恭宗實左右之<sup>23</sup>。然世祖刑罰濫酷，大臣蹉跌間，便至夷誅<sup>24</sup>。浩果以國書獲罪，帝果欲窮治其獄，高允又何得幸免；此可疑者四也。魏氏任刑為治，國初百餘年間，尤稱嚴急<sup>25</sup>。太祖始制五族之誅，然終魏一代，五族三族之刑，除浩外，止四見耳。太祖平中山，收議害宗室觚者高靈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剄殺之<sup>26</sup>；一也。張嵩為劉潔求圖讖，事洩，搜嵩家得讖書，潔與南康公狄隣及嵩等皆夷三族<sup>27</sup>；二也。高宗立，誅宗愛等皆具五刑，夷三族<sup>28</sup>；三也。閻員等共為飛書誣謗朝政，事發，有司執憲，刑及五族，高祖以昭太后故，罪止一門<sup>29</sup>；四也。不聞以直書國事，舉族無遠近，悉遭誅夷者<sup>30</sup>。魏律誠有之。造謗書者皆及孥戮<sup>31</sup>。浩果坐罪，則誅及一門亦已矣，至於姻家，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士望也，非有憑附屬請之罪，何得以浩故而殞其宗；是可疑者五也。然則浩死，未必由國書，而一時衆口喧嘩，使帝受譖而不疑者，蓋別有故<sup>32</sup>。

### (三) 扶掖右姓，連姻望族

魏書盧玄傳云<sup>33</sup>：

浩大欲齊理人倫，分明氏族。玄勸之曰：勅制立事，各有其時。樂為此者，詎幾人也？宜其三思。浩當時雖無異言，竟不納。浩敗，頗亦由此。

按此事不見魏書他處，其情莫得而詳。然所謂齊理人倫，分明氏族者，約有二解。一則浩舉鮮卑氏族，校其官位，定其甲乙，以比中國四姓。然考之魏史，代人初無姓族，孝文太和十九年（495），為諸皇弟連婚盛族<sup>34</sup>，以穆陸賀劉樓于稽尉八

姓，勳著當世。位盡王公，始稱之曰八氏<sup>35</sup>。事去浩之死，上隔四十餘年，斷非浩所及預謀。史通雜說篇謂浩諂事狄君，曲為邪說，稱拓拔之祖，本李陵之胄，當時衆議抵斥，事遂不行<sup>36</sup>。史籍所載，浩品第虜姓者祇此。藉曰可信，浩若在阿諛帝室，為置高位，未必盡舉代籍諸虜，校量貴賤，品華尊卑。是所謂齊理人倫者，似與胡人無涉矣；此一解也。二則浩取中國舊門，分別清濁。按晉宋間，江左有所謂僞姓吳姓者，冠冕相繼，膏梁屢朝。其在魏世，山東有郡姓，王 崔 李 鄭 為大。關中亦有郡姓，韋 裴 柳 薛 楊 杜 首之。靡不門地自高，恥居人下<sup>37</sup>。然當浩之時，典型雖具，涇渭未分。太和中，始以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清河崔宗伯為四姓<sup>38</sup>，與浩亦了不相謀；此二解也，固皆與浩無涉。然則史稱浩分別氏族者，又何說耶？

按崔浩以中原舊族，領導羣彥，雖未及釐定人倫，判別姓族，然終其身，援引膏腴，徵聘民望，凡所事事，悉足以助長豪門，屏抑單族。神慶四年（431），既為司徒，兼冀州中正<sup>39</sup>，薦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數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違之<sup>40</sup>。夫所謂先召者，是否代人，雖不可知，而新召者，要皆諸郡名族，冠冕後胤<sup>41</sup>。是其選官，不計資歷之久暫，一以門族高卑為斷矣。此一事也。是年九月，詔徵滎陽 盧玄，博陵 崔綽，趙郡 李靈，河間 邢頴，渤海 高允，廣平 游雅，太原 張偉等三十六人<sup>42</sup>。及至，多拜中書博士<sup>43</sup>。而所謂諸賢，大抵州郡著姓也。於是東至渤海，北極上谷，西盡西河，南窮中山，凡魏初版圖所及，中國舊門，多加延攬；此二事也。方李靈之為高宗博士諮議也，詔浩選中書器業優者為助教。浩舉其弟子箱子與盧度世 李敷三人應之。給事高彥子祐，尚書段霸兒姪等以為浩阿其親戚，言於恭宗，恭宗以浩為不平，聞於世祖；世祖詔取李訴以代箱子等<sup>44</sup>。按度世父玄，浩外兄<sup>45</sup>。李敷婦，則浩弟女<sup>46</sup>。是浩匪特援引豪門，令充內職，甚且舉親婣，任私黨，使居清貴矣，此三事也。且浩以望族而登臺司，其所結姻婭，類多甲族。浩母，出范陽盧氏<sup>47</sup>。姑適彭城 劉該<sup>48</sup>。浩先後妻太原郭逸二女，後又娶河東柳氏<sup>49</sup>。浩弟娶趙郡 李順妹，又以弟

子娶順女，順子敷，更娶浩弟女，而敷妹，則廣平 宋叔珍婦也<sup>50</sup>。燕郡 公孫軌，娶渤海 封氏，生子叡，而浩弟覽亦封氏婿<sup>51</sup>。浩女適盧遐，遐，玄從子也。崔氏卒，遐又娶太原 王緝女，緝子慧龍，娶浩弟恬之女，生子寶興，又娶遐女<sup>52</sup>。是則中原舊族，若范陽之盧，太原之郭氏 王氏，趙郡之李，他若廣平之宋，燕郡之公孫，渤海之封，無一而非浩之親黨矣；此四事也。且浩於高門後裔。交游款密，或為之揚譽，或濟調其困乏。是以太常二年(417)，陳郡 袁式，自南入魏，浩才與一面，便盡國士之交<sup>53</sup>。河東 汾陰 薛辯子洪祚，年始弱冠，浩見而奇之<sup>54</sup>。漁陽 雍奴 高閭，廣平 曲安 程駿，河南 溫人常爽，清河 崔寬。浩亦雅相器重<sup>55</sup>。方世祖謀葬外祖，欲取京兆中長老一人，以為宗正，使營護凶事，浩以京兆 杜銓對，帝即令為宗正<sup>56</sup>。河東 聞喜 裴駿，補中書博士，浩深器之，目為三河領袖<sup>57</sup>。天水 趙逸，初為赫連氏著作郎。世祖平統萬，見逸所著書，曰：“此豈無道，安得為此言乎，作者誰也，其速推之。”浩進曰：“彼之謬述，亦猶子雲之美新。皇王之道，固宜容之。”<sup>58</sup> 安定 胡方回，入魏為侍郎。與太子少傅游雅等定律制，浩及當時朝賢並愛重之。<sup>59</sup> 敦煌 張湛至京師，家貧不粒，操尚無虧，浩常給其衣食，詩誦唱酬。<sup>60</sup>然此猶以才學見稱也。至於太原 王慧龍，初無奇能。浩弟恬，聞其王氏子，以女妻之。浩既婚姻，及見慧龍，曰：“信王家兒也。”王氏世鱸鼻，江東謂之鱸王，慧龍鼻大，浩曰：“真貴種矣，”數向諸公稱其美<sup>61</sup>。滎陽 陽武 毛脩之，既入魏，拜撫軍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位次於浩。浩以其中國舊門，雖學不博洽，而猶涉獵書傳，每推重之<sup>62</sup>。是浩之交游，初不斤斤乎才學，凡州郡右姓，中國舊門，靡不曲與款昵。歷觀紀傳，高門後裔，而與浩多忤者，止渤海 封愷<sup>63</sup>，趙郡 李順<sup>64</sup>，清河 崔模<sup>65</sup>等數人而已。浩與愷 模交惡之因不可知，順數聘沮渠氏，史稱順受其金而諱其惡。方魏之議征涼州也，順謂其地乏水草，不利大軍，而浩執以為宜征，於是廷爭互訐，其交惡者坐是<sup>66</sup>；初與氏族之高卑無與也；此五事矣。

#### (四) 譏訕胡人，被讒致禍

方是時，華夷之見，固結人心。浩以名家子，援引漢胄，於是代人多怨。方其

稱美王慧龍也，司徒長孫嵩聞之不悅，言於世祖，以其歎服南人，則有訕鄙國化之意，世祖召浩責之，浩免冠陳謝得釋<sup>67</sup>。抑浩之“訕鄙國化”，又豈特稱美南人也。浩當與太宗論近世人物，以為太祖用漠北醇樸之人，南入中土，變易風俗，化洽四海，自與羲農齊烈<sup>68</sup>。夫醇樸非君子之美稱，羲農乏功烈之可述，迹浩本心，直以浮華之詞，匿其鄙夷之情而已。且其譏訶代人，不稍假借。長孫肥者，代族之風望也，數為大將，先後征討，未嘗挫敗，南平中原，西摧羌寇，肥功居多。而浩議其短，以為肥有治國之才，獨無進取之用<sup>69</sup>。代人不能堪，於是穆壽與浩等輔政，輒加陵忽以自逞<sup>70</sup>。劉潔以軍行無功，奏歸罪於浩，更欲得而甘心焉<sup>71</sup>。是又不特浩一人一時為然也，方孝文議革舊風，大臣並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常與規謀，共論政事，而國戚謂遂疏己，怏怏有不平之色，帝乃令陸凱私喻之曰：“至尊但欲廣知前事，直當問其古式耳，終無親彼而相疏也。”國戚舊人，意乃稍解<sup>72</sup>。高祖崩，遺詔以王肅為尚書令。任城王澄以其超自羈旅，一旦在己之上，以為憾焉。每謂人曰：朝廷以王肅加我上尚可，從叔廣陵，宗室尊宿，歷任內外，云何一朝令肅居其上。肅聞其言，恆降而避之，尋為澄所奏劾，稱肅謀叛，言尋申釋<sup>73</sup>。然此猶以位高見忌也。魏末或論說上黨王天穆等云：國書正應代人修輯，不宜委之餘人<sup>74</sup>。齊文宣將立趙郡李氏為中宮，高隆之高德正言漢婦人不可為天下母，宜更擇美配<sup>75</sup>。此漢人常日之見嫉可見矣。且浩長於經術，注易詩書論語<sup>76</sup>。又通律令，嘗作漢律序<sup>77</sup>。曆法五行無不通<sup>78</sup>。方魏主之圖南征也，浩獨持異見，以為諸將營私利，為國家生事<sup>79</sup>。然於赫連蠕蠕涼州諸役，則又勸說多方，唯恐軍行之不疾。是其宅心未嘗忘漢，有非北人所願聞者矣<sup>80</sup>。然則浩之見殺，初不緣國書，國書亦未能殺之也。然其援引士族，詆訕胡人，實足啓疑而招忌。況居位臺輔，廿餘年間，帝眷方隆，進獻替，參謀略，亦幾乎權侔人主矣。一旦眷衰愛弛，素懷失望者，隨而媒孽其短。方浩將就戮，置之檻內，送於城南，衛士數十人，被命渡其上，呼聲嗷嗷，聞於行道<sup>81</sup>。按魏氏，多以鮮卑人從軍<sup>82</sup>。其直宮禁，備宿衛者，亦多北人。浩既械梏待決，而衛士更奉命頓辱。方是時，輔弼大臣，除侍中張黎為漢人外，餘如司空長孫道生，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崇，中軍將軍東平王翰，臨淮王諱，車騎大

將軍武昌王提，樂平王拔，衛大將軍樂安王良，尚書令古弼，左僕射蘭延，中書監穆平國，非帝室貴裔，即代族豪強。方浩之居位，忿之恨之者固是輩，其及就死，困之辱之者亦是輩也。且彼等所深忌者，實中原之舊族。是以浩既誅，其夙通姻好者，如盧柳郭諸氏，悉不免株連。其明年，魏師定江淮，略青徐，盡徙其望族人物於代，立平齊郡以處之。士流顛沛，衣食不給。清河傅永，至戮力傭巧以養親<sup>83</sup>。同郡房靈賓，流漂屯圯，卒於平齊<sup>84</sup>。清河諸崔，一時墜落，或淪隸奴籍，仰人收贖<sup>85</sup>。其或以才行見薦於朝，而議者又以新附間之<sup>86</sup>。按魏初削平他國，多敘才登錄<sup>87</sup>，及浩之死，則摧殘舊門，困陷士族，必令沈淪終世而後已。疑太平真君十一年間，必有胡人居高位，變國策，旨在削弱漢人，戴翊虜姓，一反常日之所為。以浩之領袖諸輩，高自位置，漸不可長也，則譖殺之。懼其姻媼布列朝野，操持物望如昔也，則株鋤之。然猶恐漢人舊勢之復熾也，則淮南役罷，移其民，虛其地，困辱委頓，必令俯首唯命，遐爾咸聞而後已。主政者雖不可知<sup>88</sup>，然浩之敗，斷不緣國書之直筆，而實由胡漢之衝突。

## 注

- 1 崔寬以遠來疏族得不坐。見注9。
- 2 見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嶺南學報十一卷一期（民國三十九年），頁一一一至一三四；谷霽光“崔浩之獄與北方門閥”，天津益世報史學副刊十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燕京學報三十九期（民國三十九年）頁六十二至六十五。
- 3 魏書（百衲本，下同）35/28a-b 崔浩傳。參閱同書48/6a 高允傳及史通（四部叢刊本，下同）12/16a-b 外篇 史官建置條。
- 4 魏書 57/1a 高祐傳：父謹，…與崔浩共參著作。
- 5 魏書 24/35a 鄧穎傳。
- 6 魏書 52/24b 陰仲達傳，司徒啓仲達與段承根，云二人俱涼土才華，同修國史，除祕書著作郎。又52/18b 段承根傳：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以為才堪著作，言

之世祖，請為著作郎，引與同事。

- 7 水經注（四部叢刊本）13/6a 灤水注：又逕平城西郭內，魏太常七年所城也。城周西郊，外有郊天壇。據此則石刻國書，應在京師郊郭間。
- 8 可考者有著作郎段承根（魏書 52/19b 本傳）及宗欽（同書 52/17b 本傳）。
- 9 魏書 24/21b 崔徵傳，崔寬以遠來疏族得不坐，寬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
- 10 魏書 7/1b-2a 盧度世傳，度世以浩事逃匿高陽鄭巖家，後更亡江表，遇赦得歸。按玄五子，嫡惟度世，餘皆別生，故不及難，見同傳2b。
- 11 魏書 64/1a 郭祚傳：祖逸，為州別駕，前後以二女妻司徒崔浩。…父洪之，坐浩事誅，祚亡竄得免。
- 12 柳氏株連事，魏書無考。宋書（百衲本，下同）77/15b 柳元景傳云：元景從祖弟光世，…姊夫為司徒崔浩，虜之相也。…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坐連謀夷滅者甚衆，…光世南奔得免。
- 13 史通 7/5a。
- 14 68/6a 崔浩傳誤條（廣雅叢書本）。
- 15 14/15b 後魏刑殺太過條（廣雅叢書本。）按此條不盡得實。帝初命高允草詔，族誅百二十八人，允執不從，得免株連者數千口，見魏書 48/6a 高允傳。
- 16 魏書 35/29b 崔浩傳。
- 17 急就篇（津逮祕書本）1/6a。
- 18 參閱日知錄（湖北崇文書局本）26/17a 魏書條。
- 19 參閱周一良“魏收之史學”，史學年報十八期（民國二十四年）頁一一六。
- 20 魏書 5/10a 高紀。
- 21 魏書 62/1b 李彪傳，104/8b-9a 自序；北史（百衲本）56/8a 魏收傳。參閱李正奮“魏書源流考”，國學季刊二卷二冊（民國十八年），頁三六三至三六五。
- 22 魏史自鄧淵崔琛崔浩高允崔光以降，例不由代人撰錄。及其末葉，山偉蔡儁等論說上黨王天穆及爾朱世隆，以為國書正應由代人修輯，不宜委之餘人，以是偉儁等更主大籍，守舊而已，初無述著。故自崔鴻死後，迄終偉身，二



- 十餘年，時事蕩然，史多遺闕，實偉之由。見魏書81/4a-b 山偉傳。
- 23 以上二則，並見魏書 48/5a 高允傳。
- 24 魏書46/12a 史臣曰。
- 25 魏書111/4b 刑罰志。
- 26 魏書16/7b-8a 昭成子孫傳。
- 27 魏書28/11b 劉潔傳。
- 28 魏書94/3b 閹官列傳 宗愛傳。
- 29 魏書83/9b 外戚列傳 閻染傳。
- 30 浩未刑，高允對帝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死；”見魏書48/6a 高允傳。允又云：“夫史籍者，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慎焉。然浩以蓬蒿之才，荷棟梁之重，在朝無蹇愕之節，退私無委蛇之稱。私欲沒其公廉，愛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迹，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為史之大體，未為多違。”恭宗動容稱歎；見同傳6b-7a。據此則浩誅非其罪，並恭宗而知之。
- 31 魏書84/9a 儒林列傳 陳奇傳。
- 32 浩既誅，帝尋悔之。魏書4下/18b 世祖紀云：司徒崔浩既死之後，帝北伐，時宣城公李孝伯疾篤，傳者以為卒也，帝聞而悼之，謂左右曰：“李宣城可惜。”又曰：“朕向失言，崔司徒可惜，李宣城可哀。”然則帝之於浩，未必積忿殺之，而為一時受讒可知。
- 33 魏書41/1a-b。
- 34 咸陽王禧 娉隴西李輔女，河南王幹 娉代郡穆明樂女，廣陵王羽 娉滎陽鄭平城女，潁川王雍 娉范陽盧神寶女，始平王暉 娉隴西李冲女，北海王詳 娉滎陽鄭懿女。見魏書21上/3a-b 咸陽王禧傳。
- 35 魏書113/46a 官氏志。此外別有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見新唐書（百衲本，下同。）124/11b 柳冲傳。

- 36 史通17/6a 雜說 後魏書條。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頁六十四。）引此並釋云：“[浩]實在也想借此提高漢姓地位，抑制以拓跋氏為首的鮮卑統治者。”案此說未必盡然。大抵五胡入居中國，類冒漢姓以自貴，如匈奴之稱劉氏，以冒頓曾妻漢宗室女也；氐之稱苻氏，蓋謂有扈氏之苗裔也；呂氏，則自稱漢文帝時呂文和之後也；羌之姚氏，則謂有虞氏之後也。其後高歡篡魏曰齊，自云渤海 靺鞨人。然觀其字曰賀六渾，北齊書本紀又云累世居北邊，習俗遂同鮮卑。方歡之起，戒其儕輩云不得欺漢人；是歡固鮮卑而冒漢姓者耳。周又云：“所謂衆議抵斥，當然是鮮卑人反對；”（同上頁六十四。）恐亦失真。蓋魏初鮮卑人多治軍，居京師八方曰八國，國立大師小師，辨其宗黨，深戒族人之習染他夷（魏書28/7a 賀狄干傳云：太祖見其言語衣服，有類羌俗，以為慕而習之，故忿焉；既而殺之。）然用夏變夷，則不聞有禁（始祖子風采被服，同於南夏，諸部大人因謀叛；見魏書1/5a 序紀，蓋為例外。）今冠以李姓，躋身高門，代人何苦而不平。魏書 官氏志，鮮卑複姓，後多從簡，代人方欣然受之，未嘗“衆議抵斥”。蓋浩援引漢人，布在朝列，卒觸忌異族，身罹顯戮。至於以拓跋為李陵後裔，恐未必遽招“衆議”耳。
- 37 魏自中葉以降，氏族之爭，日趨激劇。魏書72/20a-b 賈思同傳：初思同之為青州別駕也，清河 崔光韶先為治中，自持資地，恥居其下。聞思同還鄉，遂便去職。州里人物，為思同恨之。及光韶之亡，遺誠子孫，不聽求贈，思同遂上表訟光韶操業，登時蒙諡。此清河 崔氏，自負才地，不肯居齊郡 賈氏之下也，而思同不以為怨，且俯頸屏氣，為死者求贈。雖旨在求名，然崔氏之薰灼可見矣。同書63/13a 宋弁傳：弁好矜伐，自謂膏腴。高祖以太原 郭祚（按祚乃崔浩內侄）晉魏名門，從容謂弁曰：“卿固應推郭祚之門也。”弁笑曰：“臣家未肯推祚。”高祖曰：“卿自漢魏以來，既無高官，又無儒秀，何得不推？”弁曰：“臣清素自立，要爾不推侍臣。”此廣平 宋氏之競勝太原 郭氏也。同書71/8a 裴植傳：公私集論，自言人門不後王肅，怪朝廷處之不高。此河東 裴氏與琅琊 王氏爭短長也。天統中泰山 鉅平 羊烈與舉義 雲爭兗州大中正，義雲盛稱

門閥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為我家故吏。”烈答云：“卿自畢軌被誅以還，寂無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場上彼此而得，何足為言。豈若我漢之河南尹，晉之太傅，名德學行，百世傳美。”（見北齊書（百納本，下同。）43/8a羊烈傳）。此東平畢氏與泰山羊氏爭勝也。按釐定氏族，應通其譜系，校其官位，不易得其平。外此有南人之僞，託籍之僞，緜緜紛紛，殆不可復辨。魏書64/8b郭祚傳：初，高祖從容謂祚曰：“弁州中正，卿家故應推王瓊也。”祚退謂寮友曰：“瓊真僞今自未辨，我家何為滅之，然主人直信李冲吹噓之說耳。”同書恩倖列傳王叡傳：王叡字洛誠，自云太原晉陽人也。叡既貴，乃言家本太原晉陽，遂移屬馬。93/13a-14a王仲興傳：趙郡南樂人也。父天德，起自細微。仲興世居趙郡，自以寒微，云舊出京兆霸城，故為雍州大中正。93/23a-26a侯剛傳：侯剛字乾之，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代人，本出寒微，肅宗世，為侍中撫軍將軍，恆州大中正。剛以上谷先有侯氏，於是始家焉。93/18a-19a始皓傳：皓字禽奇，舊吳人也。父謙之，本名要，隨宋巴陵王休若為將，至彭城，遂寓居淮陽上黨。皓既宦達，自云本出雁門，請為肆州大中正，詔特依許。80/2a朱瑞傳：朱瑞字元龍，代郡桑乾人也。孝昌末除青州大中正。瑞啓三從之內，並屬滄州樂陵郡，詔許之，仍轉滄州大中正。瑞始以青州樂陵亦有朱氏，而心好河北，遂移屬馬。按南北朝所謂恩倖者，多寒族子弟，世乏冠冕，而自致貴顯者，王叡始皓輩悉是。參閱谷霽光“六朝門閥”，文哲季刊五卷四期（民國二十五年），頁八五八至八六〇。

38 新唐書95/2b高儉傳。

39 魏書27/10a穆亮傳但云世祖時崔浩為冀州中正，不著何年。按中正之職，例由司徒薦授（見魏書93/19a恩倖列傳始皓傳），而殺銓人倫，亦司徒屬官之所掌（同書63/11b宋弁傳：以弁兼黃門，尋即正，兼司徒左長史。時大選內外羣官，並定四海士族，弁專參銓量之任，事多稱旨。然好言人陰短，高門大姓，意所不便者，弁因毀之。至於舊族淪滯，人非可忌者，又申達之。）浩以是年為司徒，則其兼中正，亦約當是時。

- 40 魏書48/3b 高允傳。傳又云：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勝其上，何以勝濟！”
- 41 居中正者，所部姓族，申抑褒貶，一出其手。故京官輒求兼中正，見注39宋弁傳及37羊列傳。
- 42 魏書4上/13b 世祖紀不載徵士全數，同書105一之三/18a 天象志則謂徵范陽盧玄等三十六人。同書48/16b-22a 高允傳載允徵士頌，合允止三十五人。其名籍官位，除上引七人外，有：
1. 河內太守下樂侯 廣寧 燕崇。
  2. 上黨太守高邑侯 廣寧 常陟。
  3. 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 渤海 高毗。
  4. 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 渤海 李欽。
  5. 河西太守饒陽子 博陵 許謚。
  6. 中書侍郎新豐侯 京兆 杜銓。
  7. 征西大將軍從事中郎 京兆 章閎。
  8. 京兆 太守 趙郡 李詵。
  9. 中書郎中即丘子 趙郡 李遐。
  10. 輔國大將軍從事中郎 范陽 祖邁。
  11. 征東大將軍從事中郎 范陽 祖侃。
  12. 東郡太守蒲陰子 中山 劉策。
  13. 濮陽太守真定子 常山 許琛。
  14. 行司隸校尉中都侯 西河 宋宣。
  15. 中書郎 燕郡 劉遐。
  16. 滄州 太守 浮陽 侯 渤海 高濟。
  17. 太平 (原?) 太守 平原 (原平?) 子 雁門 李熙 (按同書106上/19b 地形志 鴈門郡領縣有原平)。
  18. 廷尉正 安平 子 博陵 崔建。

19. 廣平太守列人侯西河宋愔。
20. 州主簿長樂潘天符。
21. 郡功曹長樂杜熙。
22. 征東大將軍從事中郎中山張綱。
23. 中書郎上谷張誕。
24. 祕書郎雁門王道雅。
25. 祕書郎雁門閔弼。
26. 衛大將軍從事中郎中山郎苗。
27. 大司馬從事中郎上谷侯辯。
28. 陳留郡太守高邑子趙郡呂季才。
43. 魏書4上/13b世祖紀，49/1a李靈傳。
44. 魏書46/6b李訢傳。
45. 魏書47/1a盧玄傳。
46. 魏書55/9a劉芳傳，63/7a-b宋弁傳。
47. 魏書35/29b崔浩傳（按浩母係盧謚之孫）；宋書77/15b柳元景傳。
48. 魏書55/8b劉芳傳。
49. 魏書64/1a郭祚傳。按逸妻太原王仲德之姊，見魏書35/28b崔浩傳。
50. 魏書36/1b李順傳，55/9a劉芳傳。
51. 魏書33/15b公孫軌傳，37/16a公孫歡傳，24/21b崔徽傳。
52. 魏書47/1b盧度世傳，38/17a王寶興傳，38/14a王慧龍傳。
53. 魏書38/21a袁式傳。
54. 魏書42/2b薛洪祚傳。
55. 魏書54/2a-b高閔傳，60/19b裴駿傳，84/10b儒林列傳常爽傳，24/21b崔徽傳。
56. 魏書45/13a-b杜銓傳。
57. 魏書45/16a-b裴駿傳。
58. 魏書52/16趙逸傳。

- 59 魏書 52/6a 胡方回傳。
- 60 魏書 52/12a 張淇傳。
- 61 魏書 35/14a-b 王慧龍傳。
- 62 魏書 43/2b 毛脩之傳。
- 63 據魏書 33/14a 公孫表傳，表與渤海封愷友善，後為子求愷女，愷不許，表甚銜之。及封氏為司馬國璠所逮，太祖以其舊族欲原之，表固證其罪，乃誅封氏。然同書 32/13a 封磨奴傳又云：磨奴被刑為宦人。及浩誅，世祖謂磨奴曰：“汝本應全，所以致刑者，事由浩之故。”
- 64 魏書 32/1b 李順傳：順死後數年，其從父弟孝伯為世祖所重，居中用事。及浩之誅，世祖怒甚，謂孝伯曰：“卿從兄往雖誤國，朕意亦未便至此，由浩譖毀，朕忿遂甚。殺卿從兄者浩也。”按方順之貴，位僅次浩，二人爭寵要權，遂相攻訐，順敗而浩勝。浩誅，順從弟孝伯，又居中操政，豈偶然耶？抑其時崔李兩族，朋比傾軋，史籍所未盡載耶？
- 65 魏書 24/24b 崔模傳：模長者篤厚，頗為浩輕侮。而守志確然，不為浩屈。
- 66 魏書 36/6a 李順傳。又逸士睦夸，趙郡高邑人也，高尚不仕，順願與交，夸拒而不許，獨與浩為莫逆交，見魏書 90/1b-2a 逸士列傳 睦夸傳。浩順齟齬，觀此似別有因。
- 67 魏書 38/14b 王慧龍傳。
- 68 魏書 35/6b 崔浩傳。
- 69 魏書 25/3a 長孫肥傳，35/6a-b 崔浩傳。方關中大亂。帝欲乘勢征赫連氏，劉潔長孫嵩等固諫不可，帝大怒，責嵩在官貪污，使武士頓辱之（同書 25/3a 長孫嵩傳）。按此亦浩嵩交惡之一因，潔雖免議處，計情當亦惡浩，故後欲文致浩罪，見註71。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頁一三一）謂“是時漢人士族之首領為浩，鮮卑部酋之首領為長孫嵩。”上文（同頁）又云：“故殺浩者必為鮮卑部落酋長。”按嵩卒於太延三年（437），下距浩之死十餘年，殺浩者雖胡酋，然必非嵩。

- 70 恭宗監國，浩與穆壽等輔政，人皆敬浩，壽獨陵之，見魏書27/6b穆壽傳。
- 71 劉潔伐蠕蠕，意本不欲行，浩固言可伐。及師次漠中，糧盡，士卒多死，潔陰使人驚軍，勸世祖棄軍輕還，世祖不從。潔以軍行無功，奏歸罪於浩，見魏書28/11a劉潔傳。參閱注69。
- 72 魏書40/7b陸凱傳。
- 73 魏書63/5a-b王肅傳。按肅女適侍中吏部尚書廣陽王淵，生子湛，仕至侍中行司州牧（見羅振玉鄴下冢墓遺文二編9b-10b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傅大司馬尚書令定州刺史廣陽文獻王銘）。肅雖連姻帝室，而彭城王勰嘗譏肅為吳子；見魏書82/4b祖瑩傳。
- 74 魏書81/4a山偉傳。
- 75 北齊書9/4a文宣皇后李氏傳。又齊神武之見推為軍主也，戒其眾不得欺漢兒，見同書1/9b神武紀。
- 76 顏氏家訓（四部叢刊本）卷上/28a-b勉學篇，以浩與張偉劉芳邢子才並稱。魏書48/4b高允傳。按浩所注論語，與鄭玄多異，見同書84/9b儒林列傳陳奇傳。
- 77 史記（百衲本，下同。）10/13a文帝紀索隱韋昭引，又同書118/9a淮南王安傳索隱引崔浩云：詔書募擊匈奴而被壅遏應募者，漢律所謂廢格。
- 78 魏書107/4b-5a律曆志。
- 79 容齋四筆（四部叢刊本）2/6a用兵為臣下利條。參閱胡適“讀北史雜記”（民國十九年上海亞東書局胡適文存三集7/895-896）。
- 80 自神瑞七年（420）迄浩之誅（450），浩在位三十年間，魏未嘗大舉南征。太平真君十一年正月，帝南幸洛陽。二月征懸瓠，四月還宮。六月浩伏誅。九月，帝與駕南征，十二月遂平淮南。按宋書77/15b柳元景傳：元嘉二十七年，虜主拓跋燾南寇汝頰，浩密有異圖，光世（元景從祖弟，浩婦弟）要河北義士為浩應，浩謀泄伏誅，河東大姓連滅者甚眾。此事不見他處，雖不足徵，然是年春間，帝銳意南征，浩或逆鱗諍諫，致觸帝忿，亦情理中事。又江東雖居一方，北人恆以為衣冠禮樂正朔之所在，此在魏末猶然，見北齊書24/10a杜弼傳。

- 81 魏書35/29a崔浩傳。
- 82 參閱蒙思明“元魏的階級制度”，史學年報二卷三期（民國二十五年），頁九十三。
- 83 魏書傅永傳。
- 84 魏書43/17b房靈賓傳。
- 85 魏書47/24a盧子潛傳。按崔亮時年十歲，備書自業，見同書66/16a本傳。
- 86 魏書48/28b高允傳。
- 87 如參合陂之役，道武帝於俘虜之中，擢其才識者賈彝，賈閏，晁崇等與參謀議（魏書2.9a 太祖紀）。其後拓中原，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苟有微能，咸蒙敍用（同書2/10b 太祖紀）。
- 88 疑此或魏宗室中人所定策，惜魏書宗室傳多闕文，莫由徵信。羅振玉補注，多據洛陽出土諸墓誌，大都為遷洛之代人，後浩之死四十餘年，亦無足取證。



A NOTE ON THE REAL CAUSE OF  
TS'UI HAO'S EXECUTION IN A.D. 450

WANG YI-P'UNG

Over a period of 30 years (A.D. 419-450) Ts'ui Hao had been a high-ranking official of the Northern Wei, and after his promotion to the chancellorship in A.D. 431, he undoubtedly exercised great powers in the government. Important as he was, the cause of his sudden downfall and subsequent execution in A.D. 450 is only vaguely recorded in dynastic histories and has not yet been satisfactorily determined. One theory states that Ts'ui Hao was a victim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two powerful Court factions which adopted Buddhism and Taoism respectively; a second theory asserts that he collaborated with the rival Sung dynasty and fomented an armed uprising against the state, while a third theory—by far the most popular among orthodox scholars—maintains that, as an official historian, Ts'ui Hao's faithful and unbiased account of the history of early Wei caused embarrassment to the ruling class and therefore brought about his downfall.

However, none of these hypotheses seems to have the support of adequate textual evidence, and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search for a more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The ruling house of the Northern Wei belonged to the barbarian T'o-pa tribe, while Ts'ui came from a Chinese family of highest social standing. In the same year that Ts'ui was inaugurated as chancellor, he invited 36 Chinese of other famous families to serve in the government; in addition, he appointed several hundred others as governors and magistrates, in defiance of the Crown Prince's opposition. Furthermore, he exalted and promoted members of prominent Chinese families, regardless of their talent, even including refugees from the South; and he permitted his clansmen to intermarry only with members of other renowned Chinese families whose social status was comparable to his own—obviously as a means to assure their supremacy over the less fortunate Chinese families as well as the T'o-pa. On the other hand, he slandered and belittled the accomplishments of some of the leading T'o-pa, notably Chang-sun Fei, who contributed more than anyone else in the defeat of other neighboring states. By birth Ts'ui Hao was a prominent Chinese; by train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 who had little respect for the primitive T'o-pa culture, and by painstaking efforts he had become the accepted leader of the Chinese to challenge the predominance of

the T'o-pa.

Throughout the dynasty there had been sporadic racial conflicts of varied dimensions. It is therefore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T'o-pa should direct their hatred, attacks, and conspiracy against Ts'ui Hao, the Chinese leader who enjoyed great powers in the government and commanded boundless social prestige. The real cause of Ts'ui Hao's execution is therefore far more racial than religious, political, or literary. This explains why Ts'ui Hao won the support and acclaim of the Chines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inviting the jealousy and animosity of the T'o-pa; it also explains his abrupt but complete downfall and the execution of many of his close relatives who were actually innocent but were declared guilty by association.